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首页 > 通知公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深圳市2023年度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来源：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23-12-28 19:59:43

深人社发〔2023〕4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以下简称33号文）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市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与评审安排

（一）2023年度我市各系列市属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时间原则上为2024年1月至3月，2024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7月31日前完成评审结果备案，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为准。其中：

1.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2.申报单位须按照各职称评审评委会办公室时限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将申报记录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在要求时点前，未提交至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申报记录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

3.申报材料由申报单位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后，申请人应及时按照要求完成职称评审费的缴费。

申报材料提交、评审费缴交的时点和要求，以及其他有关申报事项，请查阅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官方公众号或网站发布的评审工作通知，或咨询各评委会办公室（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详见附件1）。其中评审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直接缴入财政专项账户，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二）除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人才、卫生健康、体育系列可使用自有系统外，其他各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单位）均统一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点击“专技人才”—“深圳市市属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审申报”申报。省、市系统申报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才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核心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不予更改。

（三）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高校、自主评审单位，按所备案的政策和进度安排推进。经我局备案的自主评审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报备后组织实施。

（四）对于我市未开展的职称评审专业、级别以及**高技能人才贯通**参加职称评审等，申报人可按规定向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具体要求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查看。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2021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二）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三) 对于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33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影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四)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五) 对于全面实行评聘结合的教育领域各职称系列，其资历年限计算按照相应标准条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 按照33号文要求，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2016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高校和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条件按照经备案的标准条件执行。金融科技工程待我市评价标准印发后再开展首次职称评审工作。

(三) 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按照33号文规定执行。

(四)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市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五)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在申报评审时不要求提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

(六)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27号）要求，申报2023年度职称评审只需提供2023年度（自2023年1月1日起）的继续教育材料。

四、申报有关事项说明

(一) 建立职称评审“两目录一清单”制度。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7号）要求，建立统一的全市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和各职称系列代表性成果清单，实现清单化、规范化、

公开化管理。各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按照省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职称评审专业的归集、梳理和调整完善，形成分类科学、层级完备、上下一致的目录清单。未在《深圳市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

加强落实人才评价破“四唯”相关要求，各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对照检查本专业职称评审中，论文、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头衔、称号等条件是否对职称申报构成实质性门槛限制（不具备上述条件即无法申报），已构成门槛限制的，应按照省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通知要求，提出可由申报人自行选择的替代性指标，在本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予以明确，并抄送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二）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把关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人员界定、推荐、公示等工作，并落实后续政策待遇。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职称评审时，要客观评价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岗位风险、具体业绩和实际贡献，不搞“一刀切”评审。

（三）按照《广东省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取得首次职称前，可按文件规定的范围、条件、流程申报职称。申报时，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条件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可作为参考。

（四）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五）2023年起，全市不再统一组织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标准化专业的初、中级职称专业知识考试，申报人直接按照我市相关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申报评审。已参加2021年及2022年职称专业知识考试且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考试成绩保留三年有效期并作为专业职称评审重要依据，可分别申报2023年度及2023、2024年度职称评审。

(六) 在我市申报职称评审时，不与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挂钩。我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省外来深专业技术人员凭省外合法合规取得的职称（特指非广东省各级职称管理部门核准的职称），可在我市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晋升高一级别职称。换发我省职称证书的，按照33号文规定执行。

(七) 在我市工作的港澳台和外籍专业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其中，对于在我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试点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23〕26号），符合条件的港澳专业人才可通过特定办法、特定标准、特定渠道向省高评委申报评审工程系列建筑（建筑施工、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公路、电机、测控仪器等5个专业工程技术职称。

根据《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年）》（深人社发〔2023〕40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持有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国际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申报评审高一级别的职称，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八) 我省已建立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详见附件2），2023年度继续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实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按规定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

(九) 根据“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有关部署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要求，2023年度乡村工匠、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工作，由省级各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我市乡村工匠、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相关职称，按照省级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通知要求执行。

(十)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申报人可自行登陆申报网站自助查询评审结果。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及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开展评后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全部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

(<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自行下载本人电子职称证书。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乎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切身利益，也是职称制度改革成果落实落地的具体工作。做好全市职称评审工作责任重大、政治要求高，全市各相关部门、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守牢风险底线，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风险，确保职称领域无负面舆情，保障全市职称评审工作平稳开展。除部分新增设立专业外，其他系列、专业的职称评审原则上应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评审。

(二)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对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情形记录在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 实行职称评审诚信申报。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的“一票否决”。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取消评审通过的结果或撤销已获得的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四)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要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申报时所在单位有义务落实“评前公示”、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的“双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五)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审委员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不得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 我市职称评审，除按规定收取的直接进入财政专户的评审费外，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也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职称评审相关的有偿服务等。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人社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官媒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

(七) 本通知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深圳市现行职称评审规定。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2023年度）

3.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

4.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常见问题问答（2023年度）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下载

附件1：深圳市市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xls

附件2：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2023年度）.wps

附件3：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wps

附件4：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常见问题问答（2023年度）.wps



直属机构网站

友情链接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序号：粤ICP备10052879号-5 网站标识码：4403000055

咨询投诉热线：12333 12345 公安机关备案号：4403040200284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邮箱：szrlzybzf@hrss.sz.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信访邮箱：
csixf@hrss.sz.gov.cn